*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联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公告

# (1)關連交易

# (2)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及據此進行授予

本公司謹此公佈，董事會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以及分別根據該等計劃進行授予，並通過激勵計劃及其授予方案的草案。激勵計劃有待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激勵計劃及其授予方案的草案。

## 一.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 1. 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

股票期權計劃是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將股東與管理層的利益實現有機的結合，增強公司管理團隊和核心骨幹對實現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為本公司健康持續發展奠定核心人才基礎。

### 2. 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確定依據和範圍

#### *(1) 激勵對象確定依據*

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股票期權計劃建議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關鍵技術及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進行激勵的員工。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其他激勵對象必須在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職並已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

激勵對象不含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所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人員。

此外，上述人士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即不能成為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

(i)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或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員；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規定不得參與股票期權計劃情形的，本公司將終止其參與股票期權計劃的權利，取消其股票期權計劃獲授股票期權資格，註銷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3. 股票期權計劃的股票來源及數量

### *(1) 股票期權計劃的股票來源*

股票期權計劃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 股票數量*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擬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A股總數為190,632,179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2.5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權171,568,961份，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5%；預留股票期權19,063,218份，約佔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權益總數的10%，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5%。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

任一激勵對象通過行使股票期權計劃所授股票期權而獲發行的A股及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而可獲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 4. 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相關限售規定

### *(1) 有效期*

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權行權完畢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 *(2) 授予日*

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授予日，請見下文「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 — 授予日」一段。

### *(3) 等待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適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和36個月；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

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所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 *(4) 行權期及可行權日*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在股票期權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三期行權，具體安排如下：

| 行權安排 | 行權期 | 行權比例 |
|---|---|---|
| 第一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40% |
| 第二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0% |
| 第三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0% |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在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兩期行權，具體安排如下：

| 行權安排 | 行權期 | 行權比例 |
|---|---|---|
| 第一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50% |
| 第二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50% |

### *(5) 相關限售規定*

股票期權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如下：

(i) 激勵對象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A股不得超過其所持有A股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A股。

(i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行權獲發的A股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由董事會收回，全歸本公司所有。

f5 „ U'A‰u e S@tÈÖÄ%Pa@Pa ® ñ YQ‰@9ÑjqÇ0ÖfùÌ 1 T900cJCÁ ff ù

(iii)在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事或高索筵跚 肯0嚼醋制灌等律讓演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行權條件***

除滿足上述條件外，必須滿足如下條件方可行權：

*(i) 本公司績效考核指標*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17至2019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本公司達到下述績效考核指標時，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 **行權期** | **績效考核目標** |
|---|---|
| 第一個行權期 | 本公司2017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不低於2017年度同行業可比公司平均淨利潤 |
| 第二個行權期 | 本公司2018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較2017年度增長10%或以上 |
| 第三個行權期 | 本公司2019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較2018年度增長10%或以上 |

股票期權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與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相同，考核年度為2018至2019年兩個會計年度。具體如下：

| **行權期** | **行權條件** |
|---|---|
| 第一個行權期 | 本公司2018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較2017年度增長10%或以上 |
| 第二個行權期 | 本公司2019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較2018年度增長10%或以上 |

其中，淨利潤指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資料來源於公開披露的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同行業指本公司所處的工程機械行業；可比公司平均淨利潤指工程機械行業上市公司公開披露的2017年年度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髒盤

若股票期權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本公司統一註銷。

*(ii) 激勵對象績效考核指標*

根據《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考核辦法》分年考核，激勵對象考核結果將作為其獲授的股票期權能否行權的依據。具體如下：

| 考核等級 | 定義 | 系數 |
|---|---|---|
| 優秀 | 年度考核得分≥90 | 100% |
| 良好 | 80≤年度考核得分＜90 | 100% |
| 稱職 | 70≤年度考核得分＜80 | 70% |
| 待改進 | 年度考核得分＜70 | 0% |

若各年度本公司層面績效考核達標，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行權額度 = 系數×激勵對象個人在該行權期內全部可行權額度。

因個人績效未達標所對應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也不得遞延至下一年行權，由本公司統一註銷。

## 7. 股票期權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股票期權計劃首次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行權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如下：

### *(1) 股票期權計劃的調整方法*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

$Q = Q_0 \times (1+n)$

其中：$Q_0$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為每A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的比率(即每A股股票經轉增、送股後增加的A股數量)；

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P = P_0 \div (1+n)$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為每A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的比率；

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A股收盤價；

$P_2$為配股價格；

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A股股數與配股前公司A股總股本的比例）；

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P_1 \times (1+n)]$

其中： $P_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1為股權登記日當天A股收盤價；

$P_2$為配股價格；

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A股股數與配股前公司A股總股本的比例）；

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i)增發A股*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A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及價格不做調整。

*(iv)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為每A股的派息額；

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但若按上述計算方法出現P小於本公司A股股票面值人民幣1元時，則P = 人民幣1元）

### *(2) 股票期權計劃調整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決定調整行權價格、股票期權數量。本公司應當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如有)是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意見。

## 8. 修訂股票期權計劃

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股票期權計劃前，本公司擬對股票期權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及獨立董事、監事會、本公司法律顧問意見。

本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股票期權計劃進行變更的，應當及時公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導致加速行權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或

(2) 降低行權價格或授予價格的情形。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本公司將聘請法律顧問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9. 補充規定

(1) 股票期權計劃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2)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本計劃的後續管理，董事會對股票期權計劃有最終的解釋權。

## .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

| 激勵對象職位 | 激勵對象合共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 | 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佔股票期權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總量比例 | 相關A股佔本公司現時總股本比例 |
|---|---|---|---|
| 胡學軍(子公司董事)* | 350,000 | 0.18% | 0.005% |
| 王喜恩(子公司董事)* | 350,000 | 0.18% | 0.005% |
| 滕兆斌(子公司董事)* | 350,000 | 0.18% | 0.005% |
| 劉洪岩(子公司董事)* | 350,000 | 0.18% | 0.005% |
| 施洋(子公司董事)* | 117,050 | 0.06% | 0.002% |
| 吉前(子公司董事)* | 117,050 | 0.06% | 0.002% |
| 劉翠平(子公司監事)* | 263,850 | 0.14% | 0.003% |
| 陳培敏(子公司監事)* | 117,050 | 0.06% | 0.002% |
| 張誠(子公司董事)* | 70,200 | 0.04% | 0.001% |
| 李錦(子公司董事)* | 142,050 | 0.08% | 0.002% |
| 吳中輝(子公司董事)* | 167,050 | 0.09% | 0.002% |
| 皮剛(子公司董事)* | 117,050 | 0.06% | 0.002% |
| 邱逸華(子公司董事)* | 70,200 | 0.04% | 0.001% |
| 熊傳豫(子公司董事)* | 70,200 | 0.04% | 0.001% |
| 彭述東(子公司董事)* | 368,150 | 0.19% | 0.005% |
| 毛偉(子公司董事)* | 117,050 | 0.06% | 0.002% |
| 江亞(子公司董事)* | 117,050 | 0.06% | 0.002% |
| 李明軍(子公司董事)* | 95,200 | 0.05% | 0.001% |
| 李叙炯(子公司董事)* | 518,150 | 0.27% | 0.007% |
| 楊暉(子公司董事)* | 117,050 | 0.06% | 0.002% |
| 張春祥(子公司董事)* | 117,050 | 0.06% | 0.002% |
| 核心關鍵技術及管理人員骨幹(1,177名激勵對象) | 128,417,381 | 67.36% | 1.68% |
| 預留部分 | 19,063,218 | 10% | 0.25% |
| 合計(1,231名激勵對象) | 190,632,179 | 100% | 2.50% |

*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
\#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以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心關鍵技術及管理人員的分配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案，董事會決定，監事會審閱。向執行董事詹純新博士授予股票期權一事，已按《上市規則》第17.04(1)條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股票期權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後餘下19,063,218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0.25%，及現已發行A股總數約0.31%。

(ii) 上述其後授予公佈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之一。

## 5. 股票期權授予及行權條件

授予股票期權及其效力必須在股票期權計劃規定的條件達成後作實(主要條款已在上文載列)。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公司限制性A股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規定不得參與限制性A股計劃情形的，本公司將終止其參與限制性A股計劃的權利，取消其限制性A股計劃獲授限制性A股資格，回購登出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

## 3. 限制性A股計劃的股票來源及數量

### *(1) 限制性A股計劃的股票來源*

限制性A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 股票數量*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擬授出的限制性A股所涉A股總數為190,632,179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2.5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171,568,961股，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5%；預留限制性A股19,063,218股，約佔限制性A股計劃授予限制性A股總數的10%，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5%。

若在限制性A股計劃首次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A股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發生權益分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應對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及授予數量做相應調整。

## 4.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相關限售限制

### *(1) 有效期*

限制性A股計劃的有效期自限制性A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不超過48個月。

###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限制性A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日應為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限制性A股計劃之日起60日（不包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期間）內，屆時由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A股失效。預留部分的授予日為審議授予該部分限制性A股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為下列期間：

(i)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佈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定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ii)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iii) 自可能對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iv) 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間；及

(v) 如果授予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則為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60日至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之期間，以及本公司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刊發前30日至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刊發日之期間。

### *(3) 限售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A股適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和36個月；預留部分限制性A股的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

在限制性A股的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A股而取得的現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為應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時向激勵對竣銪付；若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不能解除限售，則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A股所對應的股利由本公司收回。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A股由於權益分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事項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限售期與限制性A股相同；若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不能解除限售，則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 *(4) 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在限制性A股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三期解除限售，具體安排如下：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 | 可解除限售數量佔獲授限制性A股數量比例 |
|---|---|---|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40% |
|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0% |
|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0% |

預留部分限制性A股在預留部分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兩期解除限售，具體安排如下：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 | 可解除限售數量佔獲授限制性A股數量比例 |
|---|---|---|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50% |
|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50% |

在解除限售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對於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並向其發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通知書》，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解除限售期對應的限制性A股。

### *(5) 相關限售規定*

限制性A股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如下：

(i) 激勵對象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A股不得超過其所持有A股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A股。

### *(2) 預留部分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確定方法*

預留部分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按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也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確定：

(i) 上述其後授予公佈日前一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的50%；及

(ii) 上述其後授予公佈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之一的50%。

## 6. 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

### *(1) 授予條件*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條件*

除滿足上述條件外，限制性A股還必須滿足如下條件方可解除限售：

*(i) 本公司績效考核指標*

限制性A股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17至2019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本公司達到下述績效考核指標時，激勵對象首次獲授的限制性A股方可解除限售：

| 解除限售期 | 績效考核目標 |
| --- | --- |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本公司2017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不低於2017年度同行業可比公司平均淨利潤 |
|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本公司2018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較2017年度增長10%或以上 |
|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本公司2019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較2018年度增長10%或以上 |

限制性A股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A股的解除限售條件與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相同，考核年度為2018至2019年兩個會計年度。具體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條件 |
| --- | --- |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本公司2018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較2017年度增長10%或以上 |
|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本公司2019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較2018年度增長10%或以上 |

其中，淨利潤指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資料來源於公開披露的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同行業指本公司所處的工程機械行業；可比公司平均淨利潤指工程機械行業上市公司公開披露的2017年年度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排名前五名的公司(不含本公司)的淨利潤的簡單算術平均值。

本公司年度業績考核過程中，同行業公司樣本若出現淨利潤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值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董事會將剔除或更換樣本。

同時，限制性A股計劃涉及的限制性A股成本都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

若限制性A股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A股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本公司統一註銷。

*(ii) 激勵對象績效考核指標*

根據《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考核辦法》分年考核，激勵對象考核結果將作為其獲授的限制性A股能否解除限售的依據。具體如下：

| 考核等級 | 定義 | 系數 |
|---|---|---|
| 優秀 | 年度考核得分≥90 | 100% |
| 良好 | 80≤年度考核得分＜90 | 100% |
| 稱職 | 70≤年度考核得分＜80 | 100% |
| 待改進 | 年度考核得分＜70 | 0% |

若各年度本公司層面績效考核達標，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額度 = 系數×激勵對象個人在該解除限售期內全部可解除限售額度。

因個人績效未達標所對應的股票期權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遞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本公司統一註銷。

## 7. 本公司回購限制性A股

### *(1) 限制性A股的回購價格*

本公司按限制性A股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的，除按下述規定需對回購數量和價格進行調整的情形外，回購數量為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貸款利挾礒¢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為每A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的比率；

P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ii)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數量；

$P_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A股收盤價；

$P_2$為配股價格；

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A股股數與配股前公司A股總股本的比例）；

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數量。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P_1 \times (1+n)]$

其中： $P_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為股權登記日當天A股收盤價；

$P_2$為配股價格；

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A股股數與配股前公司A股總股本的比例）；

P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iii) 增發A股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A股的情況下，限制性A股數量及價格不做調整。

(iv)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為每A股的派息額；

P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但若按上述計算方法出現P小於本公司A股股票面值人民幣1元時，則P = 人民幣1元）

## 8. 調整方法

### *(1) 限制性A股計劃的調整方法*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數量；

n為每A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的比率(即每A股股票經轉增、送股後增加的A股數量)；

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數量。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為每A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的比率；

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ii) 配股

$Q = Q_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

n為每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其中：

(iii) 增發A股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A股的情況下，限制性A股數量及價格不做調整。

(iv)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為每A股的派息額；

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但若按上述計算方法出現P小於本公司股票面值人民幣1元時，則P = 人民幣1元／股。）

## . 限制性A股計劃的授予方案

### 1. 限制性A股計劃授予方案的涉及數量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擬授出的限制性A股總數為190,632,179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2.5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171,568,961股，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5%；預留限制性A股19,063,218股，約佔限制性A股計劃授予A股總數的10%，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5%。在符合中國相關法規的前提下，為進行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該等數量的限制性A股將由本公司直接向根據首次限制性A股授予付款認購的激勵對象發行。

### 2. 授予激勵對象的上限

根據授予方案向任一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A股數量，須受限制性A股計劃的準則和條件約束。任一激勵對象通過行使股票期權計劃所授股票期權而獲發行的A股及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而可獲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 3. 授予方案的授予價格

#### *(1)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所建議授予的限制性A股，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29元，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也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i) 本公告公佈之日前一個交易日（即2017年9月28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2.24元；及

(ii) 本公告公佈之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2.29元。

激勵對象應以本身資金認購限制性A股。

### *(2) 限制性A股授予價格的釐定基準*

預留部分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按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也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確定：

(i) 上述其後授予公佈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的50%；及

(ii) 上述其後授予公佈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之一的50%。

## 4. 根據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授出限制性A股的建議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詳情如下：

| 激勵對象職位 | 激勵對象合共獲授的限制性A股數量 |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A股佔限制性A股計劃授予限制性A股總量比例 | 限制性A股佔本公司現時總股本比例 |
|---|---|---|---|
| 詹純新（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2,888,520 | 1.52% | 0.04% |
| 蘇用專（副總裁）*# | 2,635,775 | 1.38% | 0.03% |
| 熊焰明（副總裁）*# | 2,599,668 | 1.36% | 0.03% |
| 黃群（副總裁）*# | 2,383,029 | 1.25% | 0.03% |
| 劉潔（副總裁）*# | 2,310,816 | 1.21% | 0.03% |
| 杜毅剛（副總裁）*# | 2,310,816 | 1.21% | 0.03% |
| 王金富（副總裁）*# | 2,274,710 | 1.19% | 0.03% |
| 申柯（公司秘書）*# | 2,238,603 | 1.17% | 0.03% |
| 郭學紅（副總裁）*# | 2,202,497 | 1.16% | 0.03% |
| 付玲（總工程師）# | 2,130,284 | 1.12% | 0.03% |
| 孫昌軍（首席法務官）*# | 2,021,964 | 1.06% | 0.03% |
| 何建明（首席資產稅務官）*# | 2,021,964 | 1.06% | 0.03% |
| 李江濤（副總裁）*# | 1,672,935 | 0.88% | 0.02% |
| 方明華（副總裁）*# | 1,492,402 | 0.78% | 0.02% |
| 殷正富（副總裁）*# | 1,179,479 | 0.62% | 0.02% |
| 肖竹蘭（子公司監事）* | 618,150 | 0.32% | 0.008% |
| 彭韵之（子公司監事）* | 188,850 | 0.10% | 0.002% |
| 胡旻（子公司監事）* | 188,850 | 0.10% | 0.002% |
| 常樹（子公司董事）* | 142,050 | 0.08% | 0.002% |
| 李達（子公司監事）* | 213,850 | 0.11% | 0.003% |
| 王永祥（子公司監事）* | 718,150 | 0.38% | 0.009% |
| 侯杰（子公司監事）* | 313,850 | 0.17% | 0.004% |
| 鄒健榮（子公司監事）* | 163,850 | 0.09% | 0.002% |
| 張翅（子公司監事）* | 618,150 | 0.32% | 0.008% |

| 激勵對象職位 | 激勵對象合共獲授的限制性A股數量 |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A股佔限制性A股計劃授予限制性A股總量比例 | 限制性A股佔本公司現時總股本比例 |
| --- | --- | --- | --- |
| 楊艾華（子公司董事） | A | A | A |

以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心關鍵技術及管理人員的分配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案，董事會決定，監事會審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了上述披露的關連人士授予人之外，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所有其他激勵對象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限制性A股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後餘下19,063,218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0.25%，及現已發行A股總數約0.31%。

## 十一、激勵計劃變更、終止

### (1) 激勵對象職務變更、離職

#### *A. 職務變更*

激勵對象在本公司內發生正常職務變更，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和限制性A股完全按照激勵計劃相關規定進行，不作變更。

激勵對象因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的，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時，對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激勵對象購買價回購註銷。

#### *B. 離職*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限制性A股仍然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行權或解除限售，但不需要通過年度個人績效考核。

激勵對象因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而離職的，激勵對象在績效考核年度內因考核合格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或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可繼續保留；其餘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未獲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激勵對象因辭職而離職的，董事會可以決定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而離職的，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 (2) 喪失勞動能力

激勵對象因工負傷導致喪失勞動能力的，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限制性A股仍然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行權或解除限售，但不需要通過年度個人績效考核。

激勵對象非因工負傷導致喪失勞動能力的，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3) 死亡**

激勵對象因工死亡的，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限制性A股仍然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行權或解除限售，但不需要通過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以上權利由激勵對象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行使。

激勵對象非因工死亡的，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3)**

**死人銷佾觰**

(3)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考慮嘉林資本後所出具的意見，將包括在通函之內)在考慮以上理由後，亦認為向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的交易，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東會議和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審批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2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i)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的條款；(ii)首次授予的詳細內容；(iii)嘉林資本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一事的意見；(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是否通過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一事而提供的推薦建議；及(v)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和列值的A股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通過激勵計劃而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7)和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57) |
| 「《公司法》」 | 指 | 中國《公司法》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可行權日」 | 指 | 激勵對象有權行使股票期權之日，必須為交易日 |
| 「首次授予」 | 指 |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及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 | 指 |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向激勵對象授予171,568,961份股票期權 |

| | |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 | 指 |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建議向激勵對象授予171,568,961股限制性A股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是本公司向屬於其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一事上，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
| 「股票期權」 | 指 | 授予激勵對象按預定價格於某一時限收購本公司若干數量A股的權利，上述授予須受股票期權計劃的若干條件約束 |
| 「激勵對象」 | 指 |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獲授予股票期權及／或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獲授予限制性A股(視情況而定)的人士 |
| 「中國」 | 指 | 就本公告而言，中華人民戊ㄟ煜中華冂本笙聯吒爝桉菁麗 |

旋「激勵對劃煅械 ÚÀð< 4 - pŒ ù˜• APP 8

˜çC，ÆpŒ ，ÀqÐs 0！ßùŒ,CÆ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以中文版作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7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